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52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嘉豪

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15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非金属箱；画框；藤编制品（不包括鞋、帽、席、垫）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饲料架；抽屉分格整理盒；枕头；窗用纸制室内遮帘